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本會 <u>置人事管理員</u> ，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	<p>1.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p> <p>2.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人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p>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 <u>置會計員</u> ，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三六〇B號函：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p> <p>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p>

		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一) 1 組織法規「（第一項）本〇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